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九)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十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3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55407 號函。
- (十二) 本校 112 年 6 月 2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語別	性質	名額	上課時段	聘期
客語	鐘點教師	2	配合學校排課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
阿美語	鐘點教師	1	周一、三早自習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
泰雅語	鐘點教師	1	周三早自習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
布農語	鐘點教師	1	周三早自習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
排灣語	鐘點教師	1	周三早自習	112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鐘點教師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4.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3. 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應具備以下資格：

1.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

列各款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者。
3. 客語鐘點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 (1) 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 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 參加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四、報名資料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委託書(附件二)。
- (三)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等(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學經歷證件。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2號) 03-3207244#710 黃主任或#210 沈主任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試務相關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2年6月29日至112年7月24日。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dps.tyc.edu.tw/">http://www.sdps.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2年7月7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112年7月11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112年7月12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 第4次招考：112年7月13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第6次招考：112年7月17日(星期一)8時至11時止 第7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 第8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 第9次招考：112年7月20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 第10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8時至11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03-3207244#710 或 210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112年7月7日(星期五) 13時10分 第2次招考：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13時10分 第3次招考：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13時10分 第4次招考：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13時10分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13時10分 第6次招考：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13時10分 第7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13時10分 第8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13時10分 第9次招考：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13時10分 第10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13時10分 報到時間：13時0分至13時1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 視報名人數多寡 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12年7月7日(星期五) 20時前 第2次招考：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20時前 第3次招考：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20時前 第4次招考：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20時前 第5次招考：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20時前 第6次招考：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20時前 第7次招考：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20時前 第8次招考：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20時前 第9次招考：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20時前 第10次招考：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20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甄試結果成績公告之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 人事室免費受理申請，並於是日公佈複查結果。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甄試結果成績公告之次日9時至10時至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新進人員必 查驗之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 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 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sdps.tyc.edu.tw/">http://www.sdp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	------	------	----

試教	60%	12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依報考領域選擇任一版本任一單元。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課程流暢性、教學態度、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及有關十二年國教，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班級經營。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p>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由教評委員評定順序錄取。</p>			

八、附則：

- (一) 本項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 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7.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 其他依本簡章及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九、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諮詢專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電話：03-3207244轉210、710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9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一】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第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阿美語 泰雅語 布農語 排灣語 客語鐘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市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處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資料核符。						0元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p>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p> <p>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p> <p>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p> <p>6.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p>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第\_\_\_\_\_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公開  
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  
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